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建函〔2021〕49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公益性渡口、沿海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管护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乡村运输站点管护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）交通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（局），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运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农经〔2019〕1645号）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农业〔2020〕736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，省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公益性渡口、沿海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管护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建省乡村运输站点管护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设区市指导督促相关试点县遵照执行，试点名录详见闽发改农业〔2020〕736号。

农村公路管护工作按照《福建省“四好农村路”标准化指南》

(闽交建〔2018〕172号)等现行文件执行。



(联系人: 孙桦屹, 电话: 0591-87077551, 18396502180)

抄送: 厅运输处、安监处。